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廖坤晨
電話：0422289111#70279
電子信箱：hbtcm024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保字第1140133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本文附件請至<https://annexf.hbtc.gov.tw?C=xKuZu7>下載，公文文號：141140133406，驗證碼：4J69CA) (387140000I_11401334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衛生局於114年11月15日(星期六)辦理第3次

「114年度彰化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專業知識電腦考試」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之醫事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4年10月23日彰衛企字第1140068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考資格：各醫療機構尚未取得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之醫師、護理師(護士)、營養師及藥事人員，且執業於彰化縣之醫事人員優先報名，其他縣市人員，每場次以不超過2人為限。
- 三、考試日期：114年11月15日(星期六)。考試地點：彰化縣衛生局2樓企劃資訊科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)。
- 四、報考方式：請逕自彰化縣慢性病共同照護網-會員專區線上報名(<https://chronic.chshb.gov.tw/>)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114年10月27日至114年11月7日止或額滿為止。

考試相關注意事項詳見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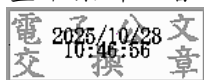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彰化縣政府衛生局業務承辦人林小姐

(04)7115141轉5215或Email：Mei-jung@mail.chshb.gov.

tw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
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
師護士公會、臺中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
臺中藥師公會、臺中市糖尿病共同照護學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114 年彰化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第三次「專業知識」 電腦考試簡章

一、報考資格：各醫療機構尚未取得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之醫師、護理師(護士)、營養師及藥事人員。

二、考試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六)。

三、考試時間：第 1 場次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50 分。

第 2 場次：上午 9 時 50 分至 11 時 10 分。

第 3 場次：上午 11 時 10 分至 12 時 30 分。

四、考生名額：每場次以 12 人為上限，並以本縣執業醫事人員為優先報名，其他縣市人員每場次以不超過 2 人為限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止或額滿為止。

六、報考辦法：

1. 請至彰化縣慢性病共同照護網(<https://chronic.chshb.gov.tw/>)

完成線上報名並上傳(1)畢業證書(2)專業證書【醫師、護理師(士)、**報名 QR Code**
營養師、藥師證書】(3)個人照片，上傳檔案務必清晰可辨。

2. 本局於線上報名後 3 日內進行審核，審核結果系統會以 e-mail 方式通知。

3.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縣共照網考試使用，如報名資料不齊全、偽造、假借冒用者，將取消報名及考試資格。

八、考試地點：彰化縣衛生局 2 樓企劃資訊科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62 號)。

九、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1. 本項考試以電腦方式作答，50 題單選題，滿分 100 分，及格分數為 60 分，答錯不倒扣。

2. 考試及格者，現場將發給及格證明(請保管好避免遺失)，及格證明有效期限為 3 年。

3. 考試未達 60 分(不及格)者，可參加明年電腦筆試或參加其他縣市辦理考試取得資格。

十、試場規則：

1. 考生請自行下載並列印准考證，於考試當日務必攜帶『准考證』及『附照片之身分證明』文件應試，以利核對身分。

2. 入座後不得再離場，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。試場內取如發現作弊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考試將不予計分。

3. 除文具以外，不得攜帶相關專業參考書籍或電子產品，手機請關機，避免影響考場秩序。

十一、活動聯絡人：04-7115141 轉 5215 林小姐或 Email：Mei-jung@mail.chshb.gov.tw。

